

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注销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(编号: 440825202102050301)的公告

广东省徐闻县大水桥糖厂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依法取得徐闻·鼎龙城(一期)12栋、13栋、15栋、16栋、17栋、电房1、G2栋及3号地块(北区)地下室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,编号为440825202102050301。因施工单位变更,建设单位广东省徐闻县大水桥糖厂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向我局申请注销该项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,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,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”的规定,同意注销上述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,自公告之日起,上述施工许可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凡与以上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(联系电话:0759-4805879)

特此公告。

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8日

